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四章. 登记制度	3
第33条. 登记和查询程序的操作框架	3
第34条. 登记处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4
第35条. 对于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4
第36条. 要求的通知内容	5
第37条.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5
第38条.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	5
第39条. 设保资产的转让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	6
第40条. 对通知中涵盖设保资产的描述	7
第41条. 陈述有误或描述不充分的后果	7
第42条. 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	7



第43条. 一项通知足以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担保协议产生的多项担保权	8
第44条. 登记通知的有效期	8
第45条. 登记通知的生效时间	8
第46条. 登记通知的授权	9
第47条. 通知的修订和取消	9

第四章 登记制度

第 33 条 登记和查询程序的操作框架

1. 登记处必须向公众提供简单明了的登记和查询程序指南，并广为传播有关登记处的设立及其作用的信息。
2. 进行登记的方式是登记一项通知，其中载列第 36 条规定的信息，而不是要求提交担保协议的原件或副本或其他文件。
3. 登记处必须接受采用所允许的通信载体提交的通知，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未随附所要求的手续费的；
 - (b) 未提供编列索引所需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充分资料的；或
 - (c) 未提供关于第 36 条所要求的其他任何项目的一些信息的。
4. 登记处不要求核查登记人的身份或是否存在登记通知的授权，也不对通知的内容作进一步审查。
5. 登记处的记录集中管理并包含所有根据本法登记的担保权通知。
6. 登记处公共记录上提供的信息可供查询人查询。
7. 查询人无需说明查询理由即可进行查询。
8. 按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编制通知索引，查询人可按此种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检索。
9. 登记费和查询费（如果有）的定价不高于收回成本所必要的限度。
10. 在可能的情况下，登记系统为电子系统。尤其是：
 - (a) 通知以电子形式储存在计算机数据库中；
 - (b) 登记人和查询人可使用包括互联网和电子数据交换在内的电子手段或类似手段直接访问登记处的记录；
 - (c) 系统的程序编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输入不完整或无关信息的风险；以及
 - (d) 系统的程序编制便于进行迅捷完整的信息检索，最大限度地减轻人为错误造成的实际后果。
11. 有多种访问登记处的方式和访问点可供登记人选择。
12. 登记处采用电子操作方式的，除定期维护外应不间断运作；采用非电子操作方式的，根据登记处潜在用户的需要，安排固定统一的营业时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第 33 至 47 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 至 75 和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建议为基础。关于第 33 条，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应当严格按照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4 至 10 对其进行调整，第 33 条（和其他条款）处理的一些事项可否由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建议和示范法草案的评注来

处理。此外，工作组不妨审议，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建议处理的一些事项是否应在示范法草案中处理，虽然《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建议并未详细处理这些事项，这些事项包括，例如访问登记处的服务与拒绝一项通知之间的区别、登记的有效期、初始通知中要求的信息与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中要求的信息、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

第 34 条 登记处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为了确保登记处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登记处的运作和法律框架应反映如下特征：

(a) 尽管登记处的日常运作可委托由民营机构负责，但国家仍有责任确保登记处的运作符合管辖的法律框架；

(b) 登记处要求提供并保存登记人的身份[信息]；

(c) 登记人须向通知中注明的设保人转交一份通知副本，但未能履行这一义务时，可能仅受到象征性处罚并需赔付经证实不履行义务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

(d) 登记处须迅速向所登记通知中注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发送一份变更所登记通知的副本；

(e) 登记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后，登记人随即可获得一份登记记录；以及

(f) 登记处记录的所有信息留存多份，万一发生丢失或损坏，可完整地重建登记处记录。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条(a)项处理的事项是否应当在评注中而非在示范法草案中处理，以及其余各项中处理的事项不管是笼统还是详细处理，是否都应当以与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建议更加一致的方式处理。]

第 35 条 对于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1. 登记处系统允许登记处用户在不登记处人员干预下直接进行登记和查询的，登记处对于损失或损害的责任应限于系统故障。

2. 登记处系统允许提交纸质通知的，登记处对于登记处记录中通知的信息输入差错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有赔偿责任。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6 为基础，但后者仅处理本条第 1 款处理的事项。添加第 2 款是为了使第 35 条完整。工作组不妨审议，应当保留第 35 条，还是应将此事留待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35 条，不妨审议其实质内容。]

第 36 条 要求的通知内容

只要求通知中提供下列信息：

- (a) 符合第 37 条规定的标准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和颁布国指定的有助于独一无二识别设保人的任何其他信息]；
- (b)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及住址；
- (c) 符合第 40 条规定的标准的对通知所涵盖资产的描述；
- (d) [如果颁布国实施第 44 条中的备选案文 B 或 C]，符合第 44 条规定的登记有效期；及
- (e) [如果颁布国确定在通知中列明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会有助于促进余值贷款，则包括该最高金额的说明]。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通知中有助于独一无二识别设保人的补充信息的提法添加到了(a)项，而从第 37 条第 2 款删除。作此修改是为了反映工作组就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3(a)(-)项作出的决定，以避免使补充信息成为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组成部分，从而成为一种查询标准。]

第 37 条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1. 初始通知或对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加以修订或增加一名设保人的修订通知，满足下述条件即为有效：通知按照本条第 2 和 3 款提供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如果陈述有误，通知符合第 41 条第 1 和 2 款的要求。
2. 在设保人是自然人的情况下，进行有效登记所需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是指定正式证件中所记载的设保人姓名。
3. 在设保人是法人的情况下，进行有效登记所需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是最接近的法人组建[由颁布国指定的文件、法律或法令]中所记载的名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对本条第 1、2 和 3 款的修改（与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8 至 60 相比），意在使其分别与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9、23(a)(-)项和 25 相一致。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应添加一个大意如本条第 2 和 3 款的一条，处理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而错误陈述的影响仍由第 41 条处理。]

第 38 条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

1. 在登记通知之后，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发生变更从而使通知所载列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不符合第 37 条规定的标准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必须]修订通知，按照该标准提供新的身份识别特征。
2. 在发生变更后有担保债权人未在[由颁布国指定的一段短暂期限，例如 30 天]天内登记修订的，担保权对下列权利和当事人无效：

(a) 在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发生变更之后但在登记修订通知之前，通过登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以及

(b) 在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发生变更之后但在登记修订通知之前，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虽然《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 将修订留待有担保债权人斟酌决定，但为避免第 2 款所述后果必须进行修订。]

第 39 条 设保资产的转让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

备选案文 A

1. 在登记通知之后，设保资产被转让，第三方按受让人的名称进行的查询不披露转让人设定的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修订通知，以提供作为新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2. 有担保债权人未在设保资产被转让之后 [由颁布国指定的一段短暂期限]天内登记修订通知的，担保权对下列权利和当事人无效：

(a) 在转让之后但在登记修订通知之前，通过登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及

(b) 在转让之后但登记修订通知之前的设保资产买受人、承租人或许可权受让人。

备选案文 B

1. 在登记通知之后，设保资产被转让，第三方按受让人的名称进行的查询不披露转让人设定的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修订通知，以提供作为新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2. 在有担保债权人实际知悉设保资产被转让之后[由颁布国指定的一段短暂期限，例如 15 天]天内，有担保债权人未登记修订通知的，担保权对下列权利和当事人无效：

(a) 在转让之后但在登记修订通知之前，通过登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及

(b) 转让之后但登记修订通知之前的设保资产买受人、承租人或许可权受让人。

备选案文 C

尽管设保资产被转让，在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通知仍然有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a)第 39 条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评注所述对该问题的三种处理办法（见第四章，第 78 至 80 段），因为该《指南》

建议 62 将此事留待每个国家斟酌决定；(b)备选案文 A 和 B 的区别在于备选案文 B 中的楷体部分；及(c)《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建议 244 反映了备选案文 C。]

第 40 条 对通知中涵盖设保资产的描述

初始通知或影响设保资产的描述的修订通知以可合理辨认设保资产的方式描述设保资产的，或者若非如此，通知符合第 41 条第 3 款要求的，通知的登记即为有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3 为基础，但作了修订，以便与第 37 条的表述相一致，并处理设保资产的描述，而将描述不充分的后果留待第 41 条第 3 款处理。]

第 41 条 陈述有误或描述不充分的后果

1. 通知中对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陈述有误的，在可以按照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通过查询登记处记录而检索到通知的情况下，登记并不因此无效。
2. 通知中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有误不会造成登记对通知中正确识别的其他设保人无效。
3.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地址的陈述有误的，或者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不符合第 40 条要求的，只要错误或不充分陈述不严重误导合理的查询人，登记并不因此无效。
4. 对某些设保资产的描述不符合第 40 条要求的，并不因此使得登记对已充分描述的其他资产无效。
5. 通知中关于登记的有效期和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如适用）的陈述有误的，除严重误导依赖所登记通知的第三方的情形以外，登记的通知并不因此无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对本条所作修改（与本条所依据的建议 64 至 66 相比）意在使之与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9 相一致。工作组不妨注意，第 5 款中“严重误导”检验标准具有客观性，而第 3 款中“严重误导”检验标准具有主观性（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4 和 96 段），并审议是否应在本条更清晰地反映此事并在有待拟订的相关评注中加以解释。]

第 42 条 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

有关担保权的通知可在创设担保权或订立担保协议之前或之后办理登记。

第 43 条 一项通知足以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 多项担保协议产生的多项担保权

对单一通知办理登记就足以实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上一项或一项以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不论担保权是在办理登记之时存在或在登记之后创设，也不论担保权产生于相同当事方之间一份或一份以上的担保协议。

第 44 条 登记通知的有效期

备选案文 A

1. 初始通知的登记在[由颁布国插入本国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2. 有效期可在其期满之前随时延长[延长期由颁布国的法律规定]。新的期限从本期限期满时起算。
- [3. 除本条第 2 款所提及的修订通知外，修订通知并不延长有效期。]

备选案文 B

1. 初始通知的登记在通知所示期限内有效；
2. 有效期可在其期满之前随时延长或缩短，延长期或缩短期为修订通知所示期限。如予延长，新的期限从本期限期满时起算；
- [3. 除本条第 2 款所提及的修订通知外，修订通知并不延长有效期。]

备选案文 C

1. 初始通知的登记在通知所示期限内有效，但不得超过[拟由颁布国指定的例如二十年等不短的期限]。
2. 有效期可在登记有效期期满之前随时延长或缩短，延长期或缩短期为修订通知所示期限，但不得超过[拟由颁布国指定的例如 20 年等不短的期限]。如予延长，新的期限从本期限期满时起算。
- [3. 除本条第 2 款所提及的修订通知外，修订通知并不延长有效期。]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第 44 条以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3 为基础，而后者又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为基础。]

第 45 条 登记通知的生效时间

通知的登记自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可供登记处公共记录查询人[得到][查询]之时起生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第 45 条是否应列入大意如建议 11(b)和(c) 项的措辞（登记处记录生效日期和时间并按照收到通知的顺序输入通知）以及大意如建议 12 的措辞（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登记号）。工作组也不妨参考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1(a)项和 16 的表述审议本条括号内的案文。]

第 46 条 登记通知的授权

1. 初始通知的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才有效。
2. [描述各项修订的]修订通知的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授权才有效。
3. 取消通知的登记必须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或经由司法或行政当局依照第 47 条第 3 款下令才有效。
4. 授权可以在办理登记之前或之后给予。
5. 一项书面担保协议足以构成对办理登记的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46 条以建议 71 为基础，并考虑处理：(a)设保人和（或）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办理修订通知的问题；(b)缺乏有担保债权人的此种授权（或欺诈）对修订通知的效力的影响（见 A/CN.9/WG.VI/WP.54/Add.5 号文件建议 19 之后的工作组注意；另见 A/CN.9/WG.VI/WP.55/Add.3 中对第 60 条的说明）；(c)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办理取消通知的问题。]

第 47 条 通知的修订和取消

1. 下述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必须视情形登记一则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 (a)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根本就没有或没有在通知所述限度内获得设保人的授权；
 - (b)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得到设保人授权，但授权已经撤回，也没有订立任何担保协议；
 - (c) 修订担保协议的方式造成通知所载信息不准确或不充分；或
 - (d) 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因付款、以其他方式履行附担保债务或其他原因而告消灭，并且不存在提供进一步信贷的任何承诺。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描述的任何情形确实发生，并且有担保债权人未予遵行，则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在其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之后不迟于[拟由颁布国指定的一段短暂期限，例如 15 天]在适当限度内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遵行本条第 2 款所述时限，设保人有权寻求通过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取消通知或或适当修订通知。
4. 即使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设保人也有权酌情寻求适当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前提是[有适当的机制保护有担保债权人]。

5. 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随时就相关通知在适当限度内办理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
6. 在通知如同第 44 条的规定有效期届满，或如同本条第 1 至 4 款的规定被取消之后，通知中的信息内容应当迅速从向登记处公开记录中删除。
7. 已经期满或已经取消或修订的通知中的信息以及期满或取消或修订的事实应当以能够按照第[……]条规定检索该信息的方式存档[例如，拟由颁布国指定的例如二十年等不短的期限]。
8. 附担保债务发生转让的，可以对通知加以修订，以指明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但未加修订的通知继续有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第 47 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 至 75 和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建议 33、20 和 21 为基础。工作组不妨审议第 4 款中括号内的案文，该案文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c)项为基础，但是在不作出一些解释的情况下，对于一部示范法而言不合适。此外，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应将第 5 至 7 款列为单独的一条。而且，工作组不妨审议示范法草案是否应列入额外的条款，以反映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其他建议，例如关于修订和取消通知、信息检索、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的建议。]
